证券代码: 873018 证券简称: 永昌股份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 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10月29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 交股东会审议。

####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利 润分配行为,建立科学、持续、稳定的分配机制、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 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 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 "《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依 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 决策程序和机制。

第三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时,应当履行必要的

决策程序。董事会应当就股东回报事宜进行专项研究讨论,详细说明规划安排的理由等情况。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做好现金分红事项的信息披露。

#### 第二章 利润分配顺序

**第四条**公司应当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制定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二)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项规定 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三)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 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五)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 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六)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第五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第三章 利润分配政策

#### 第六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公司经营所得利润将首先满足公司经营需要,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努力做到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在保证公司股本规模和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当公司股票估值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可以发放股票股利,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

#### 第七条 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分配预案并进行审议。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等事宜。
- (二)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并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八条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如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重大投资计划需要等原因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程序,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利润分配监督约束机制

**第九条** 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接受 监事会的监督。

第十条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需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

档案妥善保存。

### 第五章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 2 个交易日内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公司股东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十二条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十三条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并说明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十五条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

浙江永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